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2)富字第 02-0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請 查照。

說明：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3 年 2 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子基金：

1.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增「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本基金亦可輔助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之註腳說明。
2. 波灣富裕債券基金：新增「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抵押貸款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可轉換債券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之註腳說明。
3. 印度基金：新增「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本基金也可將最多 5% 的淨資產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新增「私人公司風險」之註腳說明。
4. 亞洲成長基金：新增「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也可將最多 5% 的淨資產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新增「私人公司風險」之註腳說明。
5. 大中華基金：新增「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將其淨資產的 100% 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其淨資產最多的 20% 投資於中國 B 股。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通過 QFI 對中國 A 股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70% 或以上」之註腳說明。

- (二)「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之「其他當地限制」：新增「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包括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流通的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當時最近淨資產價值之 20%，惟富蘭克林坦伯頓大中華基金除外，該基金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其最近淨資產價值之 40%，除非台灣主管機關另有其他決定。」之註腳說明。

二、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及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1. 「基金摘要」之『主要風險』單元：前揭四檔基金皆新增「網路安全風險」之敘述。
2. 「基金細節」之『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單元：前揭四檔基金的「投資組合選擇」對評估重大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對公司的潛在影響皆補充有時並非每項投資都針對 ESG 因素進行評估，即使進行評估，也可能並非每項 ESG 因素都得到識別或評估。
3. 「基金細節」之『主要風險』單元：前揭四檔基金之(1)風險項目名稱由「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考慮風險」調整為「ESG 考量風險」並增補文字敘述，以及(2)新增「網路安全風險」之敘述。
4. 「您的帳戶」之『帳戶餘額不足』單元新增『小額帳戶費用』：若您的帳戶價值低於 1000 美元，本基金可能會每季向您收取每個帳戶 3.75 美元的費用(年度最高限額為 15 美元)以彌補服務小額帳戶產生基金費用相對較高的影響。

三、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已上傳至基金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

董事長 嚴守白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